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上市公司”、“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升达林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位情况

升达林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38 号）《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通过民族证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9,008,267 股，每股发行价为 6.99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761,967,786.3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16,636,353.2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5,331,433.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到位，并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16）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末募集资金 金余额	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	利息收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69,368.60	0.00	576.75	69,945.35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募投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彭山中海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彭山中海”)为投资主体。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于“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项目的投资方向、实施地点、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

2016 年 6 月 3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与公司、民族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主管部门下发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广发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	147006513010000028	69,368.60	576.75	69,945.35
合计		69,368.60	576.75	69,945.35

（三）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53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1.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彭山县年产 40 万吨清洁能源项目	否	77,997.81	77,997.81	0.00	5,691.32	7.30%	否	否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7,997.81	77,997.81	0.00	5,691.32	7.30%	否	否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										

小计										
合计		77,997.81	77,997.81	0.00	5,691.32	7.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目前暂处于停顿状态，公司将视产业整合情况决定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川华信专（2016）219 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 56,913,162.70 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6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自 2016 年 7 月 26 日起，公司已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7 年度，公司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扣除交易手续费后共取得收益 4,015,068.49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18]265号《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升达林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多种方式，对升达林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升达林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以及公司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民族证券对升达林业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此外，本保荐机构关注到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外，公司暂未通过其他方式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暂处于停顿状态。本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应关注募集资金的使用，尤其需重视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已督促公司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地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或安排亦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行业状况、外部经营环境或投资计划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充分做好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权益，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 波

严文广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月 日